

附表四

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

壹、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

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

學名：_____

寄存號碼：_____

申請提供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或保存條件

貳、申請人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姓名或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參、使用者切結

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，不得進行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。

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。

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，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，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燬並通知（寄存機構），不使之流出實驗室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。

切結人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肆、附件

規費：申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費用 2400 元 4800 元 其他_____

申請提供培養或保存條件費用 360 元。

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審定公告影本一份。

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公開公告影本一份。

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影本一份。

- 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。
- 寄存者同意提供分讓之證明文件。
- 其他_____

伍、簽章

茲為研究、實驗之目的，向（寄存機構）申請提供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，並同意遵守使用分讓生物材料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